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7 年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000.00 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7,522.12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477.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专户的结余募集资

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二)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2019 年重组项目”) 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70,270,27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47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 万元, 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830.00 万元后,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04,17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 21000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9,072.39 万元(包括上述扣减的承销及其他费用),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9,072.39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52.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7 年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与相关银行及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转为一般户, 具体内容详

见《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二）2019 年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3004072428 | 9,528,735.60 |
| 合计 | | | 9,528,735.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 2019 年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度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92,900.00 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8,318.94 万元，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世纪华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认为：世纪华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0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0,0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09,072.39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09,072.3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 否 | 292,946.45 | 292,946.45 | 292,946.45 | 292,946.45 | 100.00 | 2020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支付本次中介费用 | 否 | 17,053.55 | 17,053.55 | 16,125.94 | 16,125.94 | 94.56 | 2020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10,000.00 | 310,000.00 | 309,072.39 | 309,072.39 | 99.7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不适用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92,900.00 万元和上市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8,318.94 万元，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 | | | | | | | |

| | |
|----------------------|---|
| | 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27.61 万元, 系公司预计支付中介费用与实际支付中介费用不一致所致。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